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告 石進隆
訴訟代理人 柯志諄律師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2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債權逾「本金新臺幣963,355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之執行情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2，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繼承人朱秀琴、石森川之繼承人。被告輾轉受讓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對被繼承人朱秀琴、石森川取得之本院88年度執字第18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及所載債權，於111年11月14日持向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2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對原告繼承之財產於本金新臺幣（下同）963,355元，及自8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為強制執行。惟查，系爭執行名義核發後，僅分別於94年6月1

01 0日、98年4月7日、101年8月7日聲請執行，之後即未再聲請
02 執行，利息部分已罹於5年之時效期間；違約金性質為依附
03 本金債權之遲延利息，與利息同應適用5年短期時效。原告
04 為時效抗辯，得拒絕給付111年11月14日溯及5年以前之利
05 息、違約金。被告不得請求部分，屬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
06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
07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274號
08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超過本金963,355元，及自111年
09 11月14日起溯及5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暨自
10 111年11月14日起溯及5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違約
11 金部分之執程序，應予撤銷。

12 二、被告答辯：對於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利息之請求權時效為5年
13 不爭執，此部分待判決確定後會向執行處減縮請求。然違約
14 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
15 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
16 5年，乃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裁定之見解。原告稱
17 系爭執行名義所載違約金債權超過5年部分亦罹於時效，並
18 非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本件經行爭點整理程序，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次：

20 (一)不爭執事項如下：

21 1.被告取得對原告之被繼承人朱秀琴、石森川如本院88年執字
22 第1880號事件於89年7月20日所發債權憑證所示尚未受償部
23 分之債權執行名義，該債權憑證曾於94年6月10日、98年4月
24 7日、101年8月7日聲請執行。

25 2.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提出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之財
26 產為強制執行，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9274號事件辦理。

27 3.本件利息之請求權時效期間為5年。

28 (二)本件爭點：

29 1.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於利息部分有無理由？

30 2.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有無罹於時效？原告就被告之違約金請
31 求，認應撤銷逾5年之執程序，有無理由？

01 四、就本件爭點分論如下：

02 (一)被告之利息請求逾聲請前5年部分，已罹於時效，原告為時效
03 抗辯後得拒絕給付，原告就利息部分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1.按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
06 條定有明文。

07 2.查系爭執行名義核發後，被告或其前手僅曾於94年6月10
08 日、98年4月7日、101年8月7日聲請強制執行，此有系爭執
09 行名義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查，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
10 認定。被告自101年8月27日本院101年司執字第23930號執行
11 事件執行完畢後，直到111年11月14日始再次聲請系爭執行
12 事件，已歷10年有餘，就有短期時效5年適用之利息請求，
13 自有罹於時效之問題。原告已為時效抗辯，被告聲請系爭執
14 行事件前5年之利息請求部分，原告於時效抗辯後得拒絕給
15 付，被告就系爭執行事件前5年之利息（即89年2月25日起至
16 106年11月13日止之利息）部分，即不得再據以執行。依
17 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利息請求，僅能就尚未罹於時效
18 部分即自106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5計
19 算之利息部分為執行，逾此部分利息請求之執行情序，已屬
20 無據，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應為可採。

21 (二)被告之違約金請求並未罹於時效，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逾5年部
22 分之違約金執行情序，尚屬無據：

23 1.按違約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
24 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
25 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633號裁定、99年台上
26 字第139號判決參照）。

27 2.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於101年8月7日聲請本院101年度司執字
28 第23930號強制執行，並於同年月27日執行完畢後，直到111
29 年11月14日再次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上述2次執行間，時間
30 尚未經過15年，應認被告之違約金請求尚未罹於時效。原告
31 固稱本件違約金之性質為依附本金債權之遲延利息，應適用

01 民法第126條之短期時效云云。惟查，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之
02 性質並不相同，此由民法第323條所定抵充之次序並未將違
03 約金與利息併列，於債務人提出之清償數額不足時，應先抵
04 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違約金債權之受償則在利
05 息、本金之後，即可知之。執行實務於製作分配表時，如遇
06 債權本金不足清償時，也經常於附註欄說明「債權本金已不
07 足受償，違約金及其後順位債權利息不予列計」，亦足窺見
08 違約金債權與利息債權之性質不同，自無從認違約金債權之
09 時效期間與利息債權同為5年。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逾5年之違
10 約金執行情序，尚非有據，無從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就系爭執行事件，被
12 告債權逾「本金新臺幣963,355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14 國87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5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16 約金」範圍部分為有理由，該部分執行情序應予撤銷。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20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白瑋伶